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南交函〔2025〕209号

办理标志：B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南安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249号提案的答复

王星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针对提案对我市部分车流量大的地方路面进行翻新的建议，答复如下：

我市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以来完成专项养护工程233公里，改造提升工程60.581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94.133公里，保障道路安全质量整体性能提升。2025年度计划实施群养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66.417公里，涉及15个乡镇（街道）23个项目；农村公路养护专项工程51.098公里，涉及20个乡镇43个路段；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6.745公里，涉及7个乡镇10个路段，重点实施道路路面破损修复、

“白改黑”改造及安防设施修缮等，全方面考虑人流量、道路通行条件等多重因素，对重点交通道路逐步进行翻新建设并定期进行

行养护。其中，2025 年度水头镇涉及计划实施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1.62 公里及养护专项工程 4 个路段 3.132 公里。同时，我市高度重视水头片区交通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加快推进大深公路、水石莲路、G324 改线新营至厦门段等交通项目，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进一步有效缓解通行交通压力，发挥社会效益。

您提出的水头滨海大道及恒美石材城附近路段主要为村道 CP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中关于“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和《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十条中关于“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农村公路规划编制乡道、村道年度建设计划，报县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等有关规定，项目建设责任主体为辖区乡镇人民政府。我局于每年年底向各乡镇征集下一年度改造提升工程、养护专项工程等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属地乡镇提出相关道路改造计划，我局将积极向上级交通部门争取补助资金，同时也将大力支持配合做好施工图审批等各项前期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保障项目高质量建成通车，尽快发挥经济效益。

二、办理过程

办理过程：我局收到《关于加快推进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建议》的提案后，认真分析提案建议内容，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具体承办科室人员及承办工作要求，按时序推进提案答复工作。3 月 25 日由局分管领导带领承办科室人员在水头镇与王星阳委员进行面对面交谈，诚恳采纳委员所提建议，汇报我局对提

案建议所做的主要工作及落实情况，争取委员对提案办理答复工作的认可。

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关心和理解！

分管领导：陈俊海

经办人员：戴雅婷

联系电话：8636680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办、市政府督查室，公安局、水头镇人民政府。